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98號

聲 請 人 坤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金山

訴訟代理人 王全中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光輝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09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0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民國112年3月23日、112年5月18日及112年10月19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0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當事人，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。其以為釐清本院民國112年3

月23日、112年5月18日及112年10月19日準備程序期日開庭筆錄記載內容與其陳述相符與否為由，聲請交付上開期日之錄音光碟。經審酌其聲請合於首揭規定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且本件並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（聲請人並應依前開規定支付費用）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諭知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法官 陳正禧
法官 杭起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譽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